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519
號

次

本

修正縣政府組織規程

世

中華民國

1947

1948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80號

編次
事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48262 48224 42839 35805 35811 20813 36656 36448 32638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人事室

存
去
箱

湖 北 政 府 訓 令

事 由 擬 辦 說 明 批 示

為修正縣政府組織規程仰遵此由

抄呈

國後存查

張守道

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發文者秘書長字第一五八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收文 字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32658 號

令 速 改 施

查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係三十一年一月修正公布施行已久其內容多與現時實際情形不符茲依照行政院指示改革縣政要點及本省調整縣各級組織辦法有國規定重予修正提經本府委員會議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自應通飭施行惟在戡亂時期為紀念軍事需要應暫將第五科改為軍事科原第五科業務併入第一科辦理其餘設回科三科之縣均依次騰出最末一科為軍事科除將修正規程呈報行政院核復外特抄發該項規程併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湖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一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萬耀煌

日

監印首高元款
校對方銘

湖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兼任或簡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有下列各科室處局分掌各事項

一 秘書室：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各科處局事項

二 第一科：掌理民政及役政事項

三 第二科：掌理財政及地政事項

四 第三科：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 第四科：掌理建設事項

六 第五科：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七 賦稅征收處：掌理田賦及各項稅捐征收事項

八 警察局：掌理警察及治安事項

九 衛生院：掌理衛生行政公安衛生及醫務事項

關於戶政事項除依法呈准設立戶政室外於第一科

設戶政股辦理之

縣政府各科之設置得由省府按縣之等級核定減

併之

工商文化特別發達縣份得呈請將主管建設科及教育科分別改設建設局及教育局
(說明) (一) 賦稅征收處其警察局為縣政府內部綜成之

單位故參照行政院公佈江蘇縣政府組織規程及各市政府組織條例其各科併列
(二)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縣政府得設戶政室黃岡縣已呈准設室故本條第三項特規定

有設戶政室之例外

第四條縣政府置秘書一人主任或主任助理秘書一人科長

五人戶政股室主任一人指導員四五七人技士伍一

五二人科員七至二十人辦事員一五四人均委任雇

員三人至八人其縣等員額編制表另定之

縣政府視事業需要得呈准設工程師一人委任或若

任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均委任

第五條賦稅征收處置處長一人主任或任其餘所需員額另

於處組織規程定之

賦稅征收處系務在征實賦份得分別設立田賦糧食
管理處及稅捐稽征處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
未設局之縣得設城區警察所並於縣政府置警佐一
人委任或任所長

第七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所需員額另於
院組織規程定之

第八條 建設局教育局各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所需
員額另於局組織規程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
至二人均委任

第十條 縣政府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縣政府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科長室股主任指導員技士

三建設局長教育局長

四征收處長

五警察局長或警佐

六衛生院長

七其他強縣長指定人員

第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